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上半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仪器”、“公司”或“投资方”）拟出资人民币 258 万元对江苏中林环工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环工”）进行股权投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58 万元认购中林环工新增注册资本 258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林环工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8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中林环工 20.51%的股权。中林环工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并购重组是公司的一项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中林环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中林环工是一家具有前景的生态环境企业，公司投资中林环工，有助于公司与中林环工开展合作。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五、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贝西生物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贝西生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一致同意贝西生物使用不超过捌仟万元(含捌仟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有效期限为 2 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签字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汪年俊

李廉水

周波

日期：2018年8月27日